

東吳大學英文學系英美文化教室-「其銑廳」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英美文化教室場地，並維護教室設備的完整性，特定訂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英美文化教室（以下簡稱文化教室）專供文化相關課程及系上文化相關活動使用。
- 第三條 文化教室僅供本系教職員及系友借用，申請方式需至系秘書處填寫借用申請單及暫押證件，經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第四條 文化教室開放借用時間為每個上班日的第一節至第八節，其餘非上班時間需特別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准方可使用。
- 第五條 借用人對借用場地、設備應負維護、清潔之責任。室內外未經同意，不得任意張貼任何公告或海報。租借範圍不包括收納空間內之一切物品及設施。如需變更本系現有佈置時，應事先取得本系同意，並於事後恢復原狀。
- 第六條 除經許可舉辦茶會相關活動外，文化教室內嚴禁飲食，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。
- 第七條 借用人於借用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經本系檢查場地、設備、陳列物，確定無遺失、毀損後，得完成場地歸還程序。現場如有損害情形，借用人需視情況理賠。
- 第八條 文化教室場地維護費用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1. 系教職員及系友使用於相關課程或文化活動無須收費。
 2. 非上課日借用，須付工作人員加班費，每小時 200 元。

備註：欲詢問文化教室借用相關事宜，請洽英文學系施秘書。

